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2號

在20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於2010年4月15日缺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於2010年4月15日缺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於2010年4月15日缺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於2010年4月15日缺席)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於2010年4月15日缺席)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於2010年4月15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於2010年4月15日缺席)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於2010年4月15日缺席)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10年4月14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2010年4月15日出席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2010年4月14日及2010年4月15日出席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2010年4月14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2010年4月14日及2010年4月15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於2010年4月9日刊登憲報)	35/2010
2. 《2010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於2010年4月9日刊登憲報)	36/2010
3.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0年4月9日刊登憲報)	37/2010

其他文件

- 第82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09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於2010年
3月25日發表)
- 第83號 —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09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於2010年
3月25日發表)
- 第84號 — 財務匯報局2009年報(於2010年3月31日發表)
- 第85號 — 研究基金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基金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於2010年
4月1日發表)
- 第86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周年帳目(於2010年4月8日發表)
- 第87號 — 教育發展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周年帳目(於2010年4月8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09-10號報告
(於2010年4月12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聲明

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不過議員可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但問題須與該聲明有關。

政務司司長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聲明。

一位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出問題，由政務司司長作答。

在政務司司長作答後，張文光議員起立，示意他希望向政務司司長提出進一步的問題。主席表示，這並非辯論的時間。如張文光議員不滿意政務司司長的答覆，他應在其他場合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另有8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問題，由政務司司長作答。

在政務司司長發言期間，在主席的准許下，李卓人議員就政務司司長在其發言中提出，而李議員認為被政務司司長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政務司司長其後繼續發言。

黃宜弘議員就聲明提出問題。

在黃宜弘議員發言後，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囂。主席要求他們保持肅靜。由於他們沒有理會主席的指示，主席命令他們立即離開會議廳。保安人員依照主席的命令，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

政務司司長回答由黃宜弘議員提出的問題。

在政務司司長作答期間，公眾席上有人說話。主席要求該名人士保持肅靜。有關人士沒有理會主席的指示而繼續發出聲音。保安人員於是把該名人士帶離公眾席。

政務司司長其後繼續作答。

再有11位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出問題，由政務司司長作答。

在政務司司長作答後，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就其答覆中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主席不批准涂議員的要求，並重申如議員對政務司司長的答覆感到不滿意，應在其他場合跟進。

再有兩位議員提出問題，由政務司司長作答。

在政務司司長發言後，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囂。主席命令該名人士立即離開會議廳。保安人員依照主席的命令，把該名人士帶離公眾席。

再有兩位議員提出問題，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法案

二讀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67(2)條的規定，已於2010年2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的辯論恢復進行。

李國寶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李國寶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5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43分，在張國柱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2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晚上7時36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10年4月15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並繼續辯論《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

12位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黃容根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0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4位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1時12分，在劉江華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動議中止議案辯論，並在2010年4月21日的會議再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以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4月21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2時53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5月20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5號法律公告),在第2條中,加入—

“(5)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1條中,加入—

“**“逮捕/羈留紀錄表”**

(arrest/detention sheet)

指根據第4A條就被羈留者備存的紀錄表或紀錄文件;”。

(6)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1A. 通知親屬等事

被羈留者在被羈留後—

(a) 中心人員須在該被羈留者要求下,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被羈留者的下落通知其近親,或通知該被羈留者特此指

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b) 如該被羈留者是公職人員，中心人員須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項羈留通知其任職部門的首長，通知須以口頭及書面作出。

1B. 與法律顧問通訊等

(1) 被羈留者須獲得合理機會與法律顧問通訊，並在一名中心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與其法律顧問商議，但若該等通訊或商議會對調查有關的涉嫌罪行或對執法構成不合理的阻礙或延遲，則無需給予上述機會。

(2) 為了使根據裁判官的命令而被羈留的被羈留者準備其辯護，被羈留者須 —

- (a) 獲供應書寫用品，而儘管第 8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被羈留者發予其法律顧問及親友的書信，須在盡量沒有延遲

的情況下郵寄或送遞；

- (b) 獲准與其法律顧問及親友通電話，但若如此通電話按理相當可能會對調查有關的涉嫌罪行或對執法構成阻礙，則該被羈留者不得獲准如此通電話。

1C. 中心人員的職責

(1) 中心人員在負責羈押被羈留者期間，須對被羈留者的穩妥羈押及福祉負責，並須就該被羈留者而履行本命令施加於中心人員的任何其他職責。

(2)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中心人員可為進一步調查的目的，將被羈留者交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暫時羈押；在該情況下，該成員須負有中心人員對被羈留者的責任和職責，直至該成員將該被羈留者交回中心由中心人員負責羈押為止。”。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將第 3 條重編為第 3(1)條。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加入 —

“(2) 除中心人員須安排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的理由外，被羈留者可保留必要衣物、一部助聽器以及其因風俗習慣或宗教理由而需佩戴的頭飾。”。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4A. 個人羈留紀錄
的保存**

(1) 須就每名被羈留者備存一份紀錄，該紀錄稱為“逮捕/羈留紀錄表”，表內須記錄以下事項 —

(a) 於被羈留者被羈留時立即記錄的羈留理由；

(b) 該被羈留者的所有活動及會見、所提出的要求，以及獲供應的膳食、物品及各項設施；及

(c) 本命令規定須如此記錄的任何其他事項。

(2) 除第(1)款規定須記錄的事項外，中心人員亦可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記錄該人員認為宜予記錄的任何其他事項。

(3)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中心人員須負責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記錄被羈留者由該人員負責羈押期間發生而規定須如此記錄的所有事項。”。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6A. 生病或受傷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被羈留者如訴稱生病或受傷、或看似生病或受傷，須在中心得到充足的醫療護理。

(2) 如醫生有此建議，或找不到醫生在中心進行診治，被羈留者須押往別處接受醫療護理。

(3) 如被羈留者入院留醫，在所有時間該被羈留者須一直由中心人員看守，直至該被羈留者以擔保或其他方式獲得合法釋放為止。

6B. 被羈留者的舒適

(1) 須為被羈留者的舒適作出合理安排。

(2) 在被羈留者接受提問或作出陳述時，以及在中心人員進行提問或錄取陳述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雙方均須獲提供座位。

(3) 被羈留者可接受從外間送來的任何所需衣物，但該等衣物須經由中心人員檢查。

(4) 須在中心過夜或渡過夜間大部分時間的被羈留者，須獲提供睡牀及適當寢具。

6C. 食物及飲料

(1) 中心人員須作出合理安排，為被羈留者免費供應茶點，包括免費供應足夠的食物。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中心人員可准許被羈留者自費獲取其他食物，但該等食物須經由中心人員檢查。

(3) 被羈留者提出要求時，須獲供應飲用水。

(4) 被羈留者獲供應或所取得的一切茶點及食物的詳情，均須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

6D. 提供浴廁設施及運動

在確保被羈留者不會逃走或傷害自己而需要的任何監管及其他措施的規限下，被羈留者須獲給予足夠的設施及機會，以便能洗濯、淋浴、剃鬚、如廁和做適量的運動。”。

(11)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一

“12A. 女性被羈留者

(1) 女性被羈留者通常須與男性被羈留者分隔開。

(2) 女性被羈留者須由女性中心人員看管，而除在緊急情況下，男性中心人員若非由女性中心人員陪同，不得進入有女性被羈留者在內的羈留室。

12B. 被羈留者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問題

中心一旦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被羈留於該處的被羈留者的安全最為重要；如被羈留者的安全受到威脅，中心人員須將被羈留者押往最近的警署或其他適當地方。

12C. 手銬的使用

(1) 只有在為了被羈留者本身安全或他人安全，或為了防止被羈留者逃走而有需要束縛被羈留者時，才可使用手銬。

(2) 安排使用手銬的中心人員，須將每次使用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

(12)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7. 致被羈留者的告示

須在用作羈留被羈留者的每間房間的顯眼處，以及中心內易為被羈留者看見的其他顯眼地方，張貼以下告示 —

“被羈留者請注意

1. 你可要求通知你的親屬或一位朋友你已被羈留。
2. 在不會對進行調查或對執法構成不合理延遲或阻礙的前提下，你可與一名法律顧問通訊和商議。
3. 你如根據裁判官的命令被羈留，為準備你的辯護，你會 —
 - (a) 獲供應書寫用品，而你的書信會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郵寄或送遞；
 - (b) 在不會對進行調查或對執法構成阻礙的前提下，獲准打電話給他人。
4. 你可要求擔保外出。
5. 你如感到不適，請要求醫療護理。

6. 你會獲得免費供應足夠的食物和茶點。你可接受從外間送來的任何所需衣物。但如你提出要求，則可獲准自費得到外間送來的食物，但這些食物須經過檢查。
7. 飲用水會應你的要求供應。

Notice to Persons

Detained

1. You may request that your relatives or a friend be informed of your detention.
2. Provided that no unreasonable delay or hindrance is caused to the processes of investigation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you may communicate and

consult with a legal
adviser.

3.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your
defence you will, if
you have been
detained on the
order of a
magistrate, be
allowed —

- (a) a supply of
writing
material, and
to have your
letters posted
or delivered
without delay;

- (b) to make
telephone calls,
provided no
hindrance is
caused to the
processes of
investigation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4. You may ask to be released on recognizance.
5. If you feel ill, ask for medical attention.
6. Adequate food and refreshment will be supplied free. You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from outside any items of clothing that may be necessary. However you may, if you request, be permitted at your own expense to have food from outside brought to you subject to inspection.

7. Drinking water will
be supplied on
request." . " . " .